

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步伐，规范学科管理，激发学科活力，贯彻国务院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落实江苏省一级重点学科建设及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要求，结合我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按新文科建设要求，着力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加强应用型学科建设。

第三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目标：围绕学校建设省一流应用技术大学的战略目标，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强化内涵发展，逐步形成主干学科与支撑学科协同发展，结构合理、优势和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全面提升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整体实力和水平。

第四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中心任务：以地方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学科发展的需要为导向，突出重点，通过调整学科布局，凝练学科方向，强化团队建设，培育标志性成果，体现高质量服务和发展要求，提升学科创新能力，形成学科特色。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制订，学科建设布局及资源分配，并对学院（教学部）学科建设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学科所在学院（教学部）负责组织本单位各学科的建设工作，统筹本单位学科建设经费，接受学校的指导、监督、考核。

第六条 校学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拟订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重大事项工作方案，审议学校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学科设置调整以及学科经费分配方案，为学科建设工作指明方向。

第七条 社科处是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其基本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学校中长期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学院按照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目标制定具体学科建设规划；

（二）代表学校下达具体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目标任务，并对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

（三）负责教育部、省教育厅等相关学科项目立项的组织、评审和上报；

(四) 提出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经费的分配和划拨方案;

(五) 对学院(教学部)推荐的学科带头人进行资格审查;

(六) 校学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授权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科所在学院(教学部)是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主体和责任单位。其基本职责是:

(一) 根据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组织本单位各学科制定发展规划, 统筹配置学院学科资源;

(二) 推荐本单位学科带头人;

(三) 组织本单位各学科开展学科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基地平台等建设事项;

(四) 组织本单位各学科开展各级学科建设项目申报, 以及接受考核、评估、验收等工作;

(五) 审定本单位各学科制订的学科建设经费年度预算和工作计划, 并监督执行;

(六) 组织落实学校部署的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工作。

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具体负责本学科的日常建设与管理, 其基本职责是:

(一) 根据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负责制订本学科发展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实施本学科队伍与基地平台建设、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及成果凝练等各项工作；

(三) 组织本学科开展学位授权点申报、学科评估及学科建设项目申报、验收等事项；

(四) 组织本学科落实学校、学院（教学部）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每个一级学科原则需设置 1 名学科带头人，任期 4 年。

第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的具备条件、遴选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十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学科方向、学科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基地、交流合作、体制机制等方面。

(一) 凝练学科方向。围绕省、市“十四五”规划的战略需求，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学科结构布局，凝练若干相互支撑、相对稳定、特色显著、有发展潜力的学科方向，逐渐形成一批相互促进、交叉协同、集群发展的学科群，在省内形成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二) 汇聚学科队伍。统筹校内外各类人才计划和支持政策，引进与培养并举，建立以学科首席专家为核心、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为中坚、青年学科骨干为主力的梯队结构合理、科研能力强的学科团队。

（三）创新科学研究。培育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和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出版、发表或形成高水平专著、论文或研究报告。承担国家、省部级的科研项目，培育国家、省部级的科研优秀成果奖励。

（四）助力人才培养。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抓手，以研究基地为载体，通过研究成果反哺人才培养，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度推进产教融合。

（五）构筑学科基地。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建设条件完备、有重要影响的契合本学科方向的研究院、所，以及富有特色的文化传承创新基地。各学科应积极构建研究平台，鼓励学科融合，跨学科、跨学院联合共建研究平台，实现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高端智库新的突破。

（六）开展高层次交流合作。加强我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跨国区域性研究的合作，共建联合研究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跨国转化。组织并积极参与国际国内高端学术会议，构建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术生态圈。

（七）完善体制机制。以新文科建设为切入点，推进学科建设机制和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一级学科建设。以学科交叉建设项目为抓手，培育新的交叉学科增长点，探索跨院、跨一级学科的交叉团队运行机制。

第四章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第十三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是指用于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专项经费，由内涵投入项目经费和日常经费组成，每年年初纳入学校部门预算。

第十四条 内涵投入项目经费纳入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央财政专项管理。日常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学科团队建设费、学术交流费、必要的仪器设备费、图书资料费、重要研究项目资助费、优秀专著出版与重要刊物论文发表补助费、高水平学术（学科）论坛资助费等。

第十五条 日常经费的管理与使用依照《常州工学院纵向科研经费报销实施细则》《常州工学院科研业务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工学院国内会议费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江苏省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符合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开支范围的，按审批权限审批。各学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预算支出范围和标准控制使用资金。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七条 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周期四年，分别对学院（教学部）学科建设、学科团队及学科带头人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建设期满考核。考核以《任务书》为依据，重点考核《任务书》中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二十条 考核程序：

（一）学科自评，提交学科所在学院（教学部）进行审核；

（二）社科处初审，并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考核意见，报学校确定考核结果；

（三）学校审定后公布考核结果。

第二十一条 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文件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